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接受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承诺

鉴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独立董事签字：于国华

2023 年 10 月 24 日